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5 000 万元。该资产组 2×21 年前未计提减值准备，不考虑其他因素，下列各项关于甲公司对该资产组减值会计处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2×21 年末应计提资产组减值准备 1 500 万元
- B. 2×22 年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 800 万元
- C. 2×21 年末应对资产组包含的商誉计提 3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 D. 2×22 年末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00 万元

答案：ABC

解析：根据孰高原则，2×21 年末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4 000（万元），因此 2×21 年末应计提资产组减值准备 = 5 500 - 4 000 = 1 500（万元），选项 A 正确；2×22 年末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5 600 万元，大于账面价值，由于资产组内均为非金融长期资产，因此资产组内资产减值一经计提，不得转回，2×22 年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 800 万元，选项 B 正确；2×21 年末应计提资产组减值准备 1 500 万元，应先冲减资产组内商誉的账面价值 300 万元，应对商誉计提 300 万元的减值准备，选项 C 正确；选项 D，至 2×21 年年末，商誉全额减值，因此，以后每年年末该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0。

如果商誉已经分摊到某一资产组而且企业处置该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与该处置经营相关的商誉应当：

- （1）在确定处置损益时，将其包括在该经营的账面价值中；
- （2）按照该项处置经营和该资产组的剩余部分价值的比例为基础进行分摊，除非企业能够表明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来反映与处置经营相关的商誉。

